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 《 成果要报 》

2017年第21期

（总第91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编

2017年05月23日

### 完善专利权质押制度，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

刘洪银      周立群

【内容简介】科技型中小企业已成为保增长、促转型、引领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但企业仍存在融资渠道较单一，融资成本较高，融资风险大，初创期企业融资难，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多重障碍和征信体系建设滞后等问题。

本报告建议：实施扶持初创期小微企业的专项计划，支持推广企业信用共同体建设，拓展融资渠道，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健全科技型企业融资风险控制体系。同时，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动态库，完善与抵押相关的各种信用担保制度，创新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办法，降低企业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的难度。

截至2016年4月份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已近8万家，其中小巨人企业达到3635家，成为天津市保增长、促转型、引领经济发展的主力军。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极大，在“十三五”时期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仍存在瓶颈约束。

##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面临的主要问题

### 1. 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融资成本较高，融资风险大

多数科技型中小企业除了主要依靠内源性融资来解决对资金的大量需求外，外源性融资主要途径仅限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而银行以及金融机构出于贷款风险的考虑常常会“惜贷”，造成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困难。这类企业存在规模小、自身条件不足和信用评价等级不高等状况，还导致金融机构放贷贷款率、贷款担保费及资产评估费等明显上浮，有的企业还被迫向利率更高的民间借贷途径寻求资金，使其融资成本居高不下。

### 2. 初创期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突出

当下处于初创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还较多，其财务制度不够完善，固定资产不多，难以达到金融机构常规贷款条件。资料显示，目前天津市处于初创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占企业总数的76.8%。这些企业创收能力较低，主营业务收入仅占所有科技型中小企业收入的2.4%，同时又迫切需要资金。但因其经营风险高和资质较低，信用不足，主要融资方式局限于创业风险投资。在有关方面对于初创企业扶持力度不足的情况下，他们得到银行贷款的比例较低，额度也较小，无法充分有效地获得科技金融资

源。由于内源融资与外源融资都无法保证实现从企业实有资产到资金的转换，导致很多具有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尚未发展成一定规模就已濒临破产。

### 3. 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存在多重约束

一般情况下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企业发放贷款主要考虑企业的固定资产情况，但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主要资产是由专利权等构成的无形资产，它们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难以用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由于在现行制度框架内对专利权进行处置变现的难度大，商业银行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的积极性不高。同时，在知识产权交易转让市场建设不完善的环境下，产权交易程序复杂，交易成本和处置成本也较高。因还存在诸如专利权价值估价标准及价值稳定性问题，专利权评估大多还采用无形资产评估方法，难以进行精确评估。种种情况都增加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融资的难度。

### 4. 科技型中小企业征信体系建设滞后

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势之一在于其高成长性预期，但对这种预期的研判须倚重完善可靠的企业征信系统。借助这个系统并利用大数据即可对企业运营状况及其信用状况进行评判。但目前天津市尚未针对中小微企业和初创期企业建立健全有效的征信系统，科技型中小企业缺乏权威的信用认定和信用表达途径，难以有效进行信用融资，使得许多有发展前景的项目错失获得投资的机会，也造成信用担保机构在开展担保业务时无法对这类企业进行全面信用评价。

## 二、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建议

1. 政府联合银行系统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和评价体系，政策支持推广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建设

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的“软肋”之一就是征信难。首先政府应联合银行系统为中小企业建立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和评价体系，加大中小企业信息数据的透明度，便于中小企业在获取融资时提供必要和真实的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再进一步借鉴鑫茂科技园信用共同体建设经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搭建快速便捷、高效低廉的绿色融资渠道。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可选择大型企业集团创办的小型高新区、开发区内的高科技园区以及专业性较强的大型科技成果孵化器推广信用共同体建设。财政部门根据需要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信用贷款余额数、打包贷款企业数等指标对参与信用共同体建设的商业银行进行奖补。

2. 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性银行，加强中小企业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拓展融资渠道，增加融资资源数量

首先，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性银行，专门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中长期融资需求，分门别类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低息、贴息或免息贷款。也可将政府专门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资金与银行资金运营模式结合，委托银行将这类专项资金放贷给科技型中小企业。

其次，加强中小企业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各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天使资金平台、股权投资平台、贷款合作平台、企业信用平台、产权交易平台和上市融资平台，提高平台综合融

资服务能力，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与科技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拓宽中小金融机构存款的来源和投资方向，允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养老基金等机构的资金介入风险投资。

3.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分级，建立“担保+保险”风险控制模式和风险补偿基金，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控制体系

结合这些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对其实施信用分级，根据信用等级控制其融资风险。加强银行贷后跟踪监管，定期跟踪授信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以“担保+保险”模式防范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的风险，由担保公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提供担保，保险公司对担保公司的担保提供保险，从而促进担保业的深化发展，降低银行的信贷风险，并开辟保险业的新领域，使得银行、企业、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互惠共赢。保险公司可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资金供求双方的成本，制定出差别化的保险费率。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分担银行对这类企业提供融资业务的风险，提高银行贷款积极性。

4.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先导服务，建立各种信用担保制度、专利权质押融资补助基金制度和专业人员队伍，创新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办法

第一，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先导服务，扎实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调研和分析，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动态库，及时出台有关政策性文件或专项措施，逐渐扩大可质押融资的知识产权种类，进一步构建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制度、质押工

作流程以及其他配套制度和办法。

第二，建立与抵押相关的各种信用担保制度，降低企业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难度，建立专利权质押融资补助基金制度，降低企业通过专利权质押获得贷款的成本。政府可根据担保业务和专利权变现业务面临风险的等级，利用该补偿基金向科技担保公司和从事质押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提供相应的风险补偿，补贴企业以专利权出质获得贷款后所支付的贷款信息，以及补贴因质押贷款所发生的评估、担保、保险等中介服务费用，并明确相应的补贴额度比例以及补贴时间期限。

第三，建立一支专业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人员队伍。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服务龙头机构的人才优势，吸收资产评估、法律、财务和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统筹建立知识产权库，指导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创建和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具体操作。开办企业专利质押融资与知识产权保险实务培训班，宣传推广专利质押贷款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知识，使企业熟悉相关专利质押知识和银行业务流程，帮助企业了解更多融资渠道，提高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意识，提高专利质押融资工作成效。

第四，创新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办法。畅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物变现通道，拓宽质物处置方式方法，通过拍卖、建立专利池、同业收购等手段提高质物变现率，降低银行的金融风险，培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物变现专业市场，利用有关专利技术信息平台，根据企业及其相关实际情况努力实现质物的价值最大化。



### 【作者简介】

刘洪银（1968—），男，汉族，山东昌邑市人。天津农学院人文学院教授，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滨海开发研究院博士后。研究方向：人力资源经济学，农村城镇化。

周立群（1951—），男，汉族，山东青岛市人。南开大学滨海开发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导。研究方向：市场结构与企业组织理论